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地处扬州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2021年10月31日前（含）仍无法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已经安排非受疫情影响的员工正常进行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整理工作。待疫情结束且高管解除隔离后，公司即刻安排开展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成宁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楼

联系电话：0514-85712999

邮箱：404463623@qq.com

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